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董事變動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下列董事變動，全部均自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

- (1) 袁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唐岷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3) 張春生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4) 沈霄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下列董事變動，全部均自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淵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之履歷

袁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袁淵先生，40歲，於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約13年經驗。袁先生自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證監會之博士後研究員。自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期間，彼任職於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兼任首席策略師、研究部常務副主任及內部審核委員會委員。其後，彼自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間任職於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兼任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及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袁先生自2020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德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袁先生於2012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及於2014年獲得清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4月24日起初步任期三年，於當時目前任期屆滿時其任期將會自動重續並連續延長一年，直至上述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內由袁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其初步任期滿一周年或其後任何時間向袁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袁先生並無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袁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後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袁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確認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辭任

- (1) 唐岷先生(「唐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是由於唐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家庭及個人事業發展上；
- (2) 張春生先生(「張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是由於張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家庭及個人事業發展上；及
- (3) 沈霄先生(「沈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由於沈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家庭及個人事業發展上。

唐先生、張先生及沈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3年4月24日起：

- (1) 沈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2) 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唐先生、張先生及沈先生各自於彼等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熱烈歡迎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劉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